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 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